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教〔2017〕32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本科学学生 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大学本科学学生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大学

2017年3月24日

广西大学本科学学生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实习是本科教育中十分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拓宽视野，增强对社会、国情和专业背景的了解；获得实际工作的知识和技能，培养学生爱岗敬业和团队合作精神，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意义重大。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实习教学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习教学的类型和目的

第一条 学校各专业实习教学的类型主要有认识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三种：

1. 认识实习：其目的是使学生透彻理解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提高学生的社会观察能力和实际分析能力，包括到实习单位参观访问、社会调查等。

2. 专业实习：其目的是使学生通过参加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把在专业课中所学的专业基础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训练专业操作技能和积累工作经验，包括培养计划中的金工实习、电工实习和生产实习等。

3. 毕业实习：其目的是为了检验学生所学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通过综合应用专业知识提高独立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专业思想认识，使学生在思想上、业务上得到全面的锻炼，为毕业后参加工作做准备。

第二条 实习教学时间要按照《本科专业培养计划》中的安排来进行，不得随意更改。

二、实习教学的组织形式

第三条 实习教学可安排在校内与校外、省内与省外，主要形式有：集中实习与自主实习。

1. 集中实习是指由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安排专业指导教师带队，数名或多名学生同时在指定实习单位或区域进行的实习。

2. 自主实习，又称分散实习，是指单个学生自主联系实习接收单位，签订双方协议，按照实习单位的要求，并在学校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的实习。

第四条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主动联系专业人才培养所面向的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建立大学生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统一安排本

学院学生集中实习；对于那些所属学院无法为其安排实习单位的本科生，学校同意他们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进行自主实习；对于那些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并已与实习单位达成用人意向的应届毕业本科生，学校同意他们到用人单位开展以就业见习为目的的毕业实习（此类实习，亦属自主实习）。

第五条 无论集中实习还是自主实习，都必须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工作计划的要求，保证学生实习的质量和效果。各类实习应确保实习学生每天至少六小时。

第六条 对自主实习的相关要求

1. 参加自主实习的本科生，必须和实习单位签订双方实习协议，在学院内联系一位教师担任其实习指导教师，并与导师共同拟定实习计划，填写《广西大学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见附件4），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2. 指导本科生自主实习的校内指导教师，要定期检查或抽查学生实习情况，严格实习相关要求。

三、实习教学的管理

建立校、院、系（教研室）三级分工明确的实习管理制度，相互协调，密切配合。

第七条 教务处职责

1. 制订实习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对实习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2. 抽查各学院的实习准备、实习过程以及实习成绩评定、实习教学档案建设等。

3. 考核、评估学院的实习管理工作。

4. 对重要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第八条 学院职责

1. 成立学院实习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学院的实习管理文件、考核要求与标准。
2. 审查、批准各系（教研室）的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
3. 组织学院的实习动员和实习总结，相关材料存档。
4. 对各专业的实习教学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5. 鼓励学院为参加实习的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努力争取实习单位也为实习师生购买保险，以减低实习教学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

第九条 系（教研室）职责

1. 负责各专业实习教学工作的组织和落实。
2. 制订各专业的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以及具体的实习要求与管理办法。
3. 选派已获得中级职称及以上、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对实习现场熟悉、思想作风好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带队）教师。
4. 实习前组织教师做好实习准备工作，实习期间加强检查与指导，实习结束后组织教师开展实习总结。
5. 对专业学生进行实习培训和动员，做好安全、保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实习教学文件的规范要求

第十条 《实习教学大纲》的制订

《实习教学大纲》是《本科专业培养计划》所设置的实习教学环节拟达到的教学目标及具体教学要求，它是制订实习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实习和进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各专业的实习教学都应制订相应的《实习教学大纲》，并报教务处备案。

《实习教学大纲》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实习性质。
2. 实习目的与要求。

3. 实习方式。
4. 实习内容。
5. 实习的组织工作。
6. 实习纪律或注意事项。
7. 实习考核方式。
8. 其它。

第十一条 《实习教学计划》的制订

《实习教学计划》（见附件1）是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接收实习单位条件制定的实习教学的具体执行程序。集中实习，由系（教研室）或实习指导（带队）教师按《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单位情况，制订统一的《实习教学计划》，由系（教研室）审查，并报学院批准；自主实习，可制订统一要求的实习计划，也可由指导教师和学生一起，根据实习单位所能提供的条件，结合专业培养要求，制订具体实习计划，由系（教研室）审查，并报学院批准。

各专业按照教学计划进程，于实习前一周填写好《实习教学计划》，经分管院领导审核签字后实施。《实习教学计划》一式二份，一份存学院，一份交教务处教学科。

《实习教学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实习目的、内容。
2. 实习单位、地点时间与日程安排。
3. 实习队伍（指导教师和学生）。
4. 实习经费预算。
5. 实习成绩考核办法。
6. 其它。

五、实习教学的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实习教学经费按不同专业和实习学生人数，由教务处制定分配给各学院的经费标准，由财务处依据经费标准拨款到学院，由学院统筹安排到各专业、年级。

第十三条 学院下拨到各专业的实习教学经费由指导教师负责管理，专款专用，经费使用范围和方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情况应向学生公开。

六、实习纪律

第十四条 对本科生的要求

1. 学生应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完成实习教学计划中的安排；听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排和指导，积极参加各项实习活动。

2. 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实习现场规章、保密及安全制度。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教育批评，经多方教育无效或情节特别严重者，可暂停其实习，及时报告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并按照校纪校规作相应处理。

3. 因病、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要有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或书面陈述报告，向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实习期间请假，应经指导教师同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实习单位，否则按无故缺课处理。无故缺课达三分之一者，不予评定实习成绩。

4. 实习结束后，每个学生必须填写一份《广西大学学生实习考核表》（见附件2），由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同实习报告一起交指导教师，作为评定学生实习成绩的参考。

第十五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实习指导教师代表学校对学生实习的全过程负责。若在实习期间出现一般性的问题或事件，由实习指导教师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若发生重大事件或问题，指导教师应立即向学院、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反映，以便及时妥善处理。

2. 实习前，做好学生思想动员工作，负责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实习计划、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大纲，使其明确实习的目的及重要性；实习期间，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布置适量实习作业，并指导学生完成；实习结束，做好学生的实习考核评定成绩，撰写实习总结报告（见附件3）向学院汇报。

3. 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重视学生的思想教育，教育学生遵守实习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学生守则。对严重违纪且教育无效者，指导教师有权决定停止其实习，并及时向学校汇报，以便做出处理。

4. 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不得擅离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作为教学事故处理。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学院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并指派其它教师替换。

七、实习教学的考核和总结

第十六条 实习教学的考核

1. 实习教学的考核形式可多样化，如撰写实习（生产）报告（或调研论文）、笔试、口试、现场操作、设计、完成作业等。实习的成绩评定，由考核情况和平时表现两部分组成，平时表现所占比例为20%-30%，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具体考核要求与标准由各学院制订并向学生公布。

2. 学生按照《实习教学计划》完成各类实习教学任务，经考试或考查后综合评定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需重修。重修可在假期进行，也可编入下一年级进行，经考核合格后按学籍管理办法处理，所需实习费用由学生本人负担。

3. 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原则上应呈正态分布，严格控制优秀成绩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5%。

第十七条 实习教学的总结

实习教学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填写《实习总结报告表》，对实习作出总结。总结应包括《实习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经验体会、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建议等。《实习总结报告表》交学院教学办公室存档。

八、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大学本科学生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西大教字〔2005〕3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西大学实习教学计划](#)

[2. 广西大学学生实习考核表](#)

[3. 广西大学学生实习总结报告表](#)

[4. 广西大学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

广西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网络传输

校对：丁宇

录入：丁宇

排版：覃瑾（共印4份）

上传：覃瑾 审核：校办秘书科